



旭杰科技

NEEQ : 836149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Jcon Building Technology Co., Ltd.



半年度报告

2020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公司“宏丰钛业新建厂房工程”获得**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这是该项目获市QC“一等奖”、省QC“二等奖”以来又一殊荣。



苏州市总工会、住建局、人社局领导莅临指导并授予旭杰科技“**苏州市五一劳动奖状**”荣誉称号。



为抢抓“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先机，进一步优化公司区域经营布局，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旭杰科技南京分公司于**6月8日正式揭牌成立**。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7月2日获证监会核准，并于**7月27日成功晋层精选层**。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9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43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48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52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丁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吉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爱平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下游行业市场波动和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建筑装配化的研发与设计咨询、相关预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施工安装以及工程总承包，下游行业是建筑业，主要项目包括大型商业综合体、厂房与仓储、公共建筑、办公楼、酒店及住宅等各类建筑。建筑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紧密相关，下游行业的市场波动会传导至装配式建筑行业，影响公司产品和业务的需求情况。近年来国务院、住建部陆续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和应用，然而若未来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为 7,478.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0.20%。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完善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能力，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逐年下降。然而，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维持承揽、承做各类项目的资源和能力，或者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ALC 材料采购渠道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ALC 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为南京旭建，公司向南京旭建的采购金额为 1,503.24 万元，占公司 ALC 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88.35%。随着公司持续完善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能力，基于 ALC 材料采购的工程施工、国际贸易业务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逐步降低，公司向南京旭建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

	额的比例由 2017 年末的 48.32%下降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 16.57%。公司 ALC 材料采购渠道较为单一，若南京旭建经营情况或双方合作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及时供应公司所需的材料，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劳务分包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将工程施工及 PC 构件生产中的非核心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供应商，相关劳务采购金额为 1,121.52 万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劳务供应商选择、管控制度，但是如果劳务供应商不能按照要求安排劳务作业，或者提供劳务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务纠纷，则可能造成工程或产品质量问题，影响工期，并可能致使公司承担诉讼或损害赔偿的风险。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正处于业务扩张阶段，报告期内存在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价值合计为 15,401.36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2.56%，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对象为国有大型建筑企业，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两年以内，但如果未来出现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或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等不利情况，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公司短期业绩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并在全球蔓延。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好转，企业生产经营陆续恢复正常。如果新冠疫情出现反复或者管控长期持续，新冠疫情下人员聚集和流动受限，不利于公司及下游客户的生产、办公、户外作业、物流等正常经营活动，可能会对公司 2020 年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是否存在被调出精选层的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旭杰科技、股份公司	指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大成	指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0年6月30日
南京旭建	指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ALC	指	Auto Caved Lightweight Concrete, 即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
PC	指	Precast Concrete, 即预制混凝土
装配式建筑	指	指将建筑的部分或全部构件在构件预制工厂生产完成, 然后通过相应的运输方式运到施工现场组装成的具备使用功能的建筑物, 主要结构形式包括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装配式钢结构和装配式木结构。根据住建部发布的《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装配式建筑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主体结构部分、围护墙和内隔墙部分的评价分值不能低于设定的最低分值; 采用全装修; 装配率不低于 50%。
苏州杰通	指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常州杰通	指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双创债	指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双创可转债	指	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
Sipo Building、Sipo	指	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 Sipo Building Solutions Pty Ltd
Jecon BuildingAust	指	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 Jecon Building Aust Pty Ltd
Jconau Holdings	指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Jconau Holdings Pty Ltd
保祥	指	苏州保祥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旭杰设计	指	苏州旭杰绿建装配式设计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uzhou Jcon Building Technology Co., Ltd. JCON
证券简称	旭杰科技
证券代码	836149
法定代表人	丁杰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刘焯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厦 10F
电话	0512-69361689
传真	0512-69361677
电子邮箱	liuz@jcongroup.cn
公司网址	www.jcongroup.cn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厦 10F
邮政编码	215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经办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23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3 月 8 日
进入精选层时间	2020 年 7 月 27 日
分层情况	精选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C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C302）-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配化的研发与设计咨询、相关预制部品的生产与销售、施工安装以及工程总承包。公司目前服务和产品主要由五个业务模块构成，分别是研发与设计咨询服务、预制混凝土（PC）部品生产、装配式建筑施工、工程总承包以及预制墙板（ALC）贸易。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连续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9,620,000 股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股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丁杰、丁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丁杰、丁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598220XP	否
江苏省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号中衡设计大厦10楼	是
注册资本（元）	2962万元	是

五、 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	东吴证券
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茂华、钟名刚
保荐持续督导期间	2020年7月27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东吴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东吴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新增股份于2020年7月27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增加至3882万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3882万元，工商登记变更尚在办理过程中。自2020年7月27日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为连续竞价交易方式。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8,959,500.30	105,791,390.39	40.80%
毛利率%	28.89%	23.8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87,753.71	7,970,823.66	45.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17,429.23	7,865,171.94	19.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22%	11.9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75%	11.82%	-
基本每股收益	0.41	0.29	41.38%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61,913,278.51	329,586,624.71	9.81%
负债总计	198,231,073.84	187,579,252.87	5.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938,771.05	81,849,949.46	26.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51	2.96	18.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83%	54.2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77%	56.91%	-
流动比率	1.43	1.41	-
利息保障倍数	7.26	5.91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2,340.68	9,032,501.32	24.9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1	0.92	-
存货周转率	4.07	5.10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9.82%	13.3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0.80%	80.98%	-
净利润增长率%	32.48%	540.68%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14.34
政府补助	2,601,783.06
理财收益	101.58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88.4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90,210.50
减：所得税影响数	401,193.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692.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70,324.48

三、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四、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指标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103,795,690.70	103,795,690.70
预付款项			612,137.98	612,137.98
其他应收款			2,578,935.46	2,578,935.46
存货			13,835,544.68	13,835,544.68
其他流动资产			5,845,926.07	5,845,926.07
固定资产			30,992,763.85	30,992,763.85
在建工程			1,191,707.33	1,191,707.33
长期待摊费用			6,075,314.53	6,075,31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4,524.77	4,094,52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92.59	33,592.59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26,041,130.58
应付票据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账款			42,306,989.40	42,306,989.40
应付职工薪酬			4,428,666.26	4,428,666.26
应交税费			2,922,894.08	2,922,894.08
其他应付款			2,735,482.54	2,028,431.41
其中：应付利息			707,051.13	-
其他流动负债			3,169,913.88	3,169,913.88
应付债券			25,899,677.46	26,565,598.01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620,000.00	27,620,000.00
资本公积			26,060,782.63	26,060,782.63
其他综合收益			-57,652.31	-57,652.31

盈余公积			1,569,086.27	1,569,086.27
未分配利润			11,184,516.39	11,184,516.39
少数股东权益			26,603,692.68	26,603,692.6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30。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本次列报调整对公司2019年度的报表项目无影响。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业务概要

（一） 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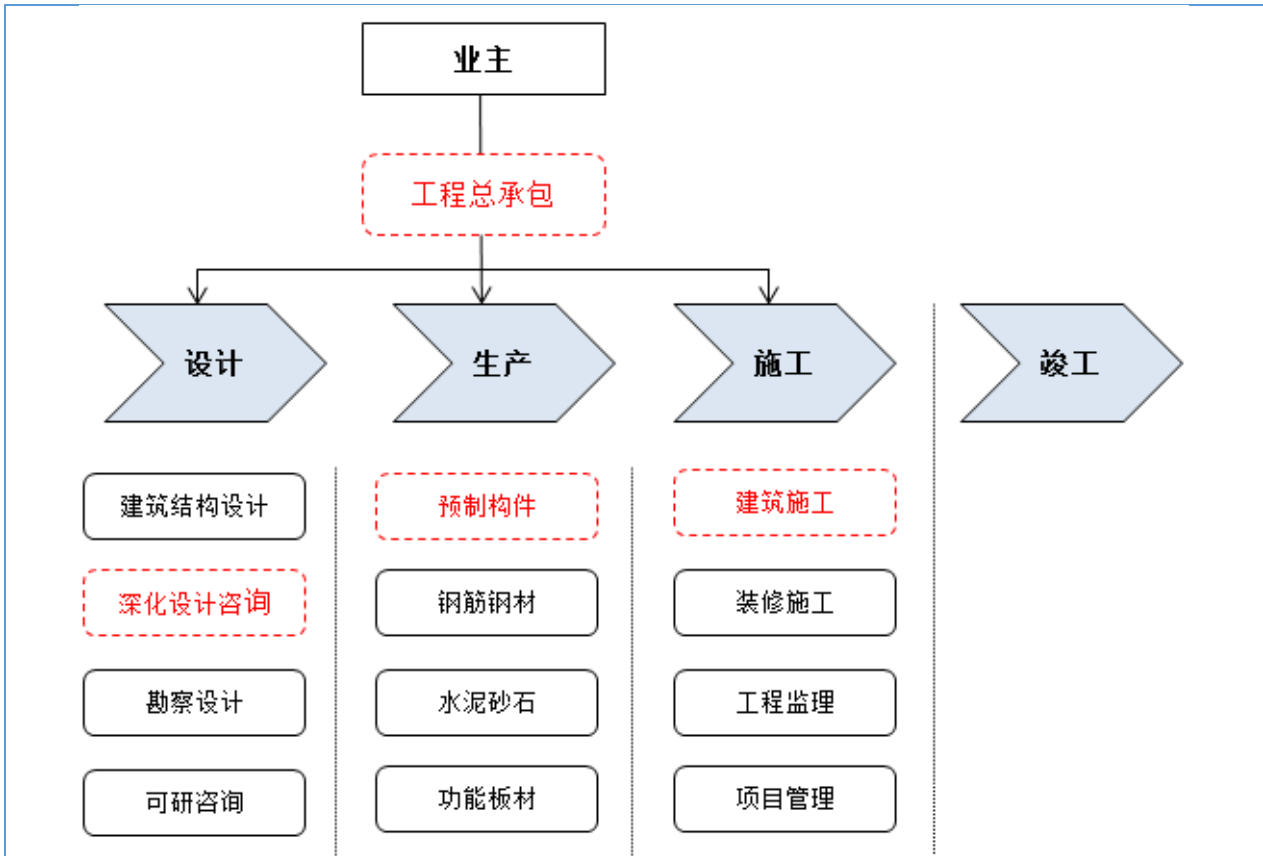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配化的研发与设计咨询、相关预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施工安装以及工程总承包。公司是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创新联盟会员单位。

公司以“科技装配美好生活”为愿景，专注于推广建筑装配化的具体应用，不断研发升级相关预制部件生产和施工的技术工艺，为客户提供绿色、安全、高效的装配式建筑领域的解决方案及服务。

近年来，公司不断在装配式建筑领域上下游进行布局，组建了适应行业发展需求的设计研发和工程总承包团队；子公司苏州杰通作为苏州工业园区首家预制混凝土（PC）部品生产工厂，已于2017年年底正式投产；第二个预制混凝土（PC）部品生产工厂常州杰通于2019年11月在江苏常州开始投入生产。公司致力于成为具有覆盖设计咨询、构件生产、施工和总承包的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能力的标杆企业。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目前服务和产品主要由五个业务模块构成，分别是建筑装配化研发与设计咨询服务、预制混凝土（PC）部品生产、装配式建筑施工、工程总承包以及预制墙板（ALC）贸易。



1、建筑装配化研发与设计咨询

为顺应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的发展需要，公司注重研发设计能力的不断提升和持续积累，于 2017 年正式设立了研发设计事业部，并于 2019 年 7 月成立了专注于建筑装配化研发和设计咨询的子公司旭杰设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35 项授权专利。

公司建筑装配化研发与设计咨询主要内容如下：

(1) 装配式建筑全过程咨询与深化设计

公司为采用装配式方式建设项目的业主、施工方、设计院提供装配式建筑全过程咨询和深化设计服务，主要包括：①将传统现浇结构及建筑部品等拆分为工厂化预制构件；②结合生产工艺、施工方案进行构件详图深化设计；③提供全过程装配式建造咨询服务。

(2) 装配式建筑创新工艺研发

研发装配式建筑领域的创新工艺，包括但不限于预制混凝土（PC）、装配式钢结构及蒸压加气轻质混凝土（ALC）建筑系统研发，并推广应用。

(3) 装配式建筑信息化应用

推广建筑信息化应用，包括数字化模型、施工模拟、建立企业预制构件族库、参数化设计及 BIM

的二次开发，为公司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研发设计工程师均拥有多年从事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的丰富经验，相关研发成果在复合功能性预制内外墙板安装、关键吊装技术及预制墙体隔音研发等方面已达到较高水平。



2、预制混凝土（PC）部品生产

混凝土预制构件（Precast Concrete，以下简称“PC 构件”）是指在工厂中通过标准化、机械化方式加工生产的混凝土预制品，与之相对应的传统现浇混凝土需要工地现场制模、现场浇注和现场养护。

自 2016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以来，公司即开始着手布局 PC 构件生产，于 2017 年 3 月与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苏州杰通，进行各类型 PC 构件的生产，该 PC 工厂设计产能为 4.5 万立方米/年。目前，苏州杰通已具备为苏州及周边地区建筑单位与业主提供品质优良 PC 构件的服务能力。2019 年 11 月，公司第二个 PC 工厂常州杰通在常州开始投入生产，其拥有 15 万立方米/年的 PC 构件设计产能，从 2020 年起开始产能爬坡，预期将为公司带来收入的进一步增长。

公司主要 PC 构件的具体内容如下：

PC 类型	产品介绍	产品图例
预制墙板	主要用于住宅外墙或内墙，可基本杜绝墙体和门窗接缝处渗漏的问题，同时可根据需求，结合各种特性材料的使用，改善墙体的耐久性、保温性、防火性和隔热性等，是装配式建筑部品构件的主要产品之一。	
预制楼梯	克服了原传统混凝土现浇楼梯施工方法陈旧、施工工艺繁琐、成品观感质量较低、混凝土浇筑时难于振捣等问题，具有快速、安全可靠、安装便捷、施工管理方便等优势。	
叠合楼板	预制混凝土板和现浇钢筋混凝土层叠合而成的装配整体式楼板。叠合楼板整体性好，板的上下表面平整，便于饰面层装修，适用于对整体刚度要求较高的高层建筑和大开间建筑。	

<p>预制柱</p>	<p>主要的垂直承重构件，预制混凝土柱的外观多种多样，包括矩形、圆形和工字形等。在满足运输和安装要求的前提下，预制柱的长度可达到 12m 或更长，生产便捷。</p>	
<p>预制梁</p>	<p>主要的水平承重构件，抗裂性好，刚度大。由于对构件施加预应力，有效推迟了裂缝的出现。对比现浇梁，可减少钢筋用量和构件截面尺寸，节省材料，减小自重。</p>	

3、装配式建筑施工服务

公司装配式建筑施工服务主要为预制 ALC 楼板、ALC 外墙板、ALC 分户墙的现场安装施工和售后保养维护。报告期内，业务内容已拓展至 PC 构件的施工安装。



公司是国内较早引进、应用日本 ALC 预制装配式墙体技术的供应商。公司通过板材的专业排版、节点的深化设计和精细化的现场管理，公司在有效发挥 ALC 板材轻质、高强、平整、保温等特点的同时，缩短了项目现场施工周期，减少了材料资源的浪费和建筑垃圾的排放，符合现代建筑工业化、绿色节能的趋势。

公司参与施工项目分布于商业综合体、公共建筑、厂房与仓储、办公楼、酒店及住宅等各类建筑，其中代表性项目包括苏州中心、苏州奥体中心、成都锦丰新城保障房、苏州环球 188 等。



为顺应装配式建筑行业发展，公司在继续开展装配式墙体（ALC）施工服务的同时，对于预制混凝土（PC）构件的吊装和施工也进行了相应的技术储备和项目经验积累。

4、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

因装配式建筑项目具有“设计标准化、生产工厂化、施工装配化、主体机电装修一体化、全过程管理信息化”的特征，总承包能将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联结为完整的一体化产业链，全面发挥装配式建筑的建造优势。公司根据现有战略发展布局及行业发展趋势，建立了自有的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团队。

公司承接的总承包项目宏丰钛业已于 2019 年年底竣工。该项目结构 3 至 7 层采用现浇砼框架+叠合楼板新技术，“三板”（内外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应用率达 61%，是苏州市首批预制“三板”应用的厂房项目。在 2019 年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组织的 QC 成果发布会上，宏丰钛业厂房项目部 QC 小组发布的“提高有叠合板框架梁钢筋安装一次合格率”成果荣获“一等奖”。



5、预制墙板（ALC）贸易

公司预制墙板（ALC）贸易以海外贸易为主。公司于 2016 年成立 Sipo Building，从事澳洲地区装配式墙体产品的测试认证、技术支持、市场推广以及贸易销售。公司所销售产品成功通过了澳洲地区一系列抗火、隔音、耐候性以及材料结构性方面的检测。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凭借在装配式建筑行业的先行优势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在报告期内持续推进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的经营模式。

1、业务承接（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承接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议标洽谈和客户直接委托，其中：装配式建筑施工、总承包业务、PC 构件销售的承接方式以招投标、议标洽谈为主；设计咨询业务的承接方式以客户直接委托、议标洽谈为主，客户包括设计院、总包方、开发商等。

公司自 2017 年正式设立研发设计事业部，于 2019 年 7 月设立子公司旭杰设计专业从事建筑装配化的研发与设计咨询。公司在项目设计阶段即介入，统筹考虑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及后续实施的关键要素，利用自身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优势，协同带动 PC 构件销售与施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公司业务承接过程一般包括项目前期信息收集与营销、项目洽谈或投标、合同谈判和评审、合同签署四个阶段。

（1）项目前期信息收集与营销

公司营销中心通过前期营销，获取潜在项目信息后，根据项目类型、项目地点、项目体量、预计工期或交付期等关键信息，对潜在项目进行筛选并由专人保持跟踪，持续挖掘客户需求。

(2) 项目洽谈或投标

对于筛选后有意向的项目，公司营销中心根据前期获取的项目信息、过往项目经验，准备报价方案或投标文件以及客户要求的证明性文件资料，及时提交给客户或招标方。

(3) 合同谈判和评审

获得客户委托或项目中标后，公司与客户协商草拟合同。公司营销中心组织业务部门、财务管理部等对合同进行评审。

(4) 合同签署

合同评审通过后，由营销中心组织相关方签署合同，并交由业务部门及财务管理部归档留存。

2、生产或服务模式

对于建筑装配化研发与设计咨询业务，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及项目主体设计资料，以项目制进行装配式建筑的深化设计，配合主体设计阶段交付相关深化设计成果。项目经理组织设计人员根据设计输入内容进行设计，形成设计输出文件，包括装配式初步方案设计图纸、装配式报审设计图纸及计算书等；该等设计输出文件经业务分管负责人评审通过后予以交付；交付后，根据客户或相关部门审查意见进行回复或设计变更，并形成最终成果。

对于 PC 构件生产业务，由于 PC 构件属于定制化产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即接到订单后，按照预计交货时间先后进行排产，及时备货，并按照客户指令完成交货任务。

对于装配式建筑施工业务，公司采用“工厂化施工”模式，即定制部品的主要生产过程在供应商或自有工厂完成，项目经理协调项目现场施工人员，对部品进行放线定位、安装、固定、找平、找正、填缝、密封。相较于传统建筑施工，现场作业工作量大幅减少，项目整体施工时间较短。

对于工程总承包业务，公司建立了较为详细的项目质量控制与管理机制，由项目经理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以及 HSE（健康、安全、环境）进行跟踪和管理：工程开工前，由项目经理、现场经理向专业分包单位提出进度计划和详细的安全、环境、质量等方面的要求，并在工期重要节点沟通下一步工程施工要点；工程过程中，由项目经理、现场经理负责检查施工进度和质量是否满足计划要求，施工安全、环境是否合乎约定标准；工程完工后，由项目经理负责组织工程验收、交付、保修、回访事宜。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分为三个部分，即预制构件采购（ALC 板材与 PC 构件），劳务采购（施工劳务与生产劳务）和自产 PC 构件所需的原材料采购。

（1）预制构件采购（ALC 板材与 PC 构件）

公司工程项目多为“带料施工”，需要同时提供施工安装所需的墙体材料或部品部件。公司在签订项目后，根据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和运输距离等因素选择合格供应商，与之协商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根据公司发出的供货通知单，在约定时间内及时将产品运至项目现场，完成交付验收。

（2）劳务采购（施工劳务与生产劳务）

对于施工劳务采购，公司主要以具体建设项目为单位，优先考虑距离、价格、项目经验等因素选择相应劳务公司；对于生产劳务采购，公司采用招投标或议标洽谈的方式，选取数家候选劳务供应商，综合考虑报价、公司规模、财务信用状况、团队管理能力和人员技术能力，从中选取合格劳务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劳务人员由劳务供应商的现场经理进行直接管理，公司相关技术与管理人员进行协助管理、技术指导和质量管控。公司劳务外包服务的相关内容为既定生产条件、流程和工艺环境下的简单、基础的劳务操作，不涉及公司关键工艺技术。

（3）自产 PC 构件所需原材料

钢材、水泥、砂石等自产 PC 构件所需的原材料采购，由采购部门编制招标文件，邀请三家或以上供方参与投标，管理层对投标书进行多维度审核后（价格、质量、付款周期、交期）确定供应商。公司产品与服务、经营模式、客户类型、销售渠道、收入模式等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技术、核心管理团队、关键技术人员、关键资源、专利等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95.95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40.80%；报告期内营业成本 10,592.5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31.51%；实现净利润 1,122.3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32.48%。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36,191.33 万元，净资产 16,368.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虽受到疫情影响，但上半年度销量较同期仍有所增加，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9.93 万元人民币，其中：ALC 板材销售业务 1,259.93 万元。

在国务院、江苏省人民政府、苏州市人民政府等各级政府发文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的大环境下，装配式建筑行业持续高速发展。自 2017 年以来，公司快速决策，分别从业务结构、产业链布局、公司团队建设等多个维度出发，全力发展，把握机遇，从研发设计、PC 工厂建设扩产、施工业务承接及海外业务扩展几个方面夯实基础，全过程服务能力建设初显成效。2018 年产业链布局完成并在 2019 年度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2019 年底投产的常州杰通生产能力在报告期内逐步增加。

虽然受到一季度疫情影响，公司所承接或服务的项目出现一定程度的延期和滞后，但伴随着疫情在 3 月得到有效控制，政府积极推动复工复产工作，公司正常生产和经营得以恢复，特别是在 4 月份，

苏州杰通生产及出货均在当月实现双高。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 40.80%，毛利率提升增至 28.89%，净利润增长 32.48%，公司高速增长势头良好。

（二） 行业情况

1. 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现状

随着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环保压力日益加剧以及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入，近年来国务院、住建部陆续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和应用，以实现我国建筑行业的工业化升级。主要政策及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与装配式建筑相关的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1月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加快建立促进建筑工业化的设计、施工、部品生产等环节的标准体系，推动结构件、部品、部件的标准化，丰富标准件的种类，提高通用性和可置换性。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加快发展建设工程的预制和装配技术，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支持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工业化基地建设，开展工业化建筑示范试点。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9月	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	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为重点推进地区，常住人口超过300万的其他城市为积极推进地区，其余城市为鼓励推进地区，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同时，逐步完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监管体系，推动形成一批设计、施工、部品部件规模化生产企业，具有现代装配建造水平的工程总承包企业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化技能队伍。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2月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和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
住建部	2017年3月	“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	到2020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15%以上，其中重点推进地区达到20%以上，积极推进地区达到15%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达到10%以上。鼓励各地制定更高的发展目标。建立健全装配式建筑政策体系、规划体系、标准体系、技术体系、产品体系和监管体系，形成一批装配式

			建筑设计、施工、部品部件规模化生产企业和工程总承包企业，形成装配式建筑专业化队伍，全面提升装配式建筑质量、效益和品质，实现装配式建筑全面发展。
住建部	2017年3月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建设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培育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龙头企业；完善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标准及技术体系。
住建部	2017年4月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明确重点应用领域，建立与装配式建筑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建设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推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发展。鼓励以技术专长、制造装配一体化、工序工种为基础的专业分包，促进基于专业能力的小微企业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9月	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	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完善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和认证评价体系，进一步提高建筑产品节能标准，建立产品发布制度。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绿色施工，通过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降低施工过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根据江苏省住建厅公布的数据，2015年至2018年江苏省装配式建筑新开工面积分别为360万平方米、608万平方米、1,138万平方米、2,079万平方米，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从3%上升到15%；根据《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2019年工作要点》，2019年江苏省新开工装配式建筑比例达到22%，装配式建筑新开工面积3,730万平方米。在房屋新开工面积稳定的情况下，至2025年，江苏省装配式建筑新开工面积预计将达8,000万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3.5%。

根据上海市住建委《2018年上海市装配式建筑发展报告》和住建部《全国装配式建筑2019年发展报告》，2015年至2019年上海市装配式建筑新开工面积分别为610万平方米、1,519万平方米、1,892万平方米、2,291万平方米和2,647万平方米，新开工装配式建筑比例逐年上升，目前已达85%以上。在房屋新开工面积稳定的情况下，2020年至2025年上海市装配式建筑新开工面积预计将在2,700万平方米/年左右。

2.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行业周期性特征

装配式建筑行业发展周期与建筑业投资规模紧密相关，而建筑业投资规模主要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影响。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国民经济发展、城镇化进程正相关。因此，受宏观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装配式建筑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2) 行业区域性特征

受到运输半径和服务半径的限制，装配式建筑行业经营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随着人才储备的提升、组织管理能力的提高以及外埠分支机构的建立，业内优势企业的区域性特征正逐渐淡化。

(3) 行业季节性特征

受春节假期和气温偏低的影响，一季度新增建筑面积通常为全年最低水平，从而导致建筑装配化需求下降。一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一般较低。

3.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引进、应用日本 ALC 装配式预制三板技术的企业，是江苏省内少数具备提供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能力（设计咨询、PC 构件生产、现场施工和工程总承包）的规模以上企业。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型企业”、“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苏州市 NALC 集成功能性建筑墙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2017 年度江苏省最具成长性高科技企业”等称号，是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创新联盟会员单位，是苏州建筑行业首家“新三板精选层”企业，也是全国建筑行业首家成功发行“创新创业债”企业。

公司业务以长三角区域为主，在苏州及周边地区处于领先的市场地位。自成立至今已为数百个项目提供装配式建筑施工服务，涵盖了苏州文化艺术中心、苏州环球 188、苏州中心 W 酒店、苏州奥体中心等多个地标性项目；公司在苏州工业园区、常州高新区分别设立了当地首家现代化 PC 构件工厂，重点支持苏州及周边地区装配式建筑发展；公司当前客户涵盖了苏州地区主要的设计院、大型建设单位，并且与万科、碧桂园等开发商形成了战略合作关系，具备较为稳定、坚实的客户基础。

公司所在行业发展因素、相关政策法规等依然是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为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所在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8,842,383.31	19.02%	44,772,447.57	13.58%	53.7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8,558,008.17	41.05%	150,803,855.91	45.76%	-1.49%
存货	24,418,653.01	6.75%	27,259,717.48	8.27%	-10.42%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60,372,043.41	16.68%	62,646,408.10	19.01%	-3.63%
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62,569,406.84	17.29%	35,305,785.15	10.71%	77.22%
长期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5,455,550.71	1.51%	8,293,000.00	2.52%	-34.21%

预付款项	1,286,651.09	0.36%	691,794.54	0.21%	85.99%
其他应收款	6,233,566.17	1.72%	3,525,141.58	1.07%	76.83%
合同资产	17,567,510.66	4.85%		0.00%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831,529.93	1.61%	7,461,212.15	2.26%	-21.84%
长期待摊费用	17,758,915.87	4.91%	19,324,984.55	5.86%	-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88,466.18	1.54%	4,808,062.83	1.46%	16.23%
应付票据	-	-	902,500.00	0.27%	-100.00%
应付账款	91,571,492.80	25.30%	97,880,439.79	29.70%	-6.45%
预收款项	-	-	2,788,712.49	0.85%	-100.00%
合同负债	5,846,767.85	1.62%		0.00%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829,911.96	1.89%	7,665,037.75	2.33%	-10.90%
应交税费	5,254,363.93	1.45%	5,832,037.37	1.77%	-9.91%
其他应付款	2,068,890.15	0.57%	1,738,945.51	0.53%	18.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14,687.44	4.89%	17,752,023.48	5.39%	-0.21%
其他流动负债	2,498,592.59	0.69%	2,548,548.60	0.77%	-1.96%
应付债券	-	-	10,643,081.21	3.23%	-100.00%
长期应付款	3,876,960.28	1.07%	4,522,141.52	1.37%	-14.27%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53.76%，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期末回款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2、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77.22%，主要系本期公司开拓业务，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 3、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较期初降低34.21%，主要系客户本期以票据结算方减少，期初票据在本期逐笔到期所致。
- 4、期末预付帐项较期初增长85.99%，主要系子公司常州杰通支付房租所致。
- 5、期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增长76.83%，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发行费用以及项目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 6、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较上期增长100%，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 7、期末应付票据减少100%，主要系期末无票据结算。
- 8、期末预收款项余额较期初减少100.00%，主要系会计政策变化，预收款项列入合同负债项目所致。
- 9、期末合同负债余额较期初增长100.00%，主要系会计政策变化，预收款项列入合同负债项目所致。
- 10、期末应付债券余额较期初减少100.00%，系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全部有效转股所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48,959,500.30	-	105,791,390.39	-	40.80%
营业成本	105,925,703.59	71.11%	80,543,999.97	76.13%	31.51%
毛利率	28.89%	-	23.87%	-	-
销售费用	11,347,197.21	7.62%	5,046,882.17	4.77%	124.84%

管理费用	10,626,273.41	7.13%	8,697,802.49	8.22%	22.17%
研发费用	7,451,905.36	5.00%	2,541,888.22	2.40%	193.16%
财务费用	2,105,902.00	1.41%	1,674,161.91	1.58%	25.79%
信用减值损失	2,570,366.46	1.73%	-	-	100.00%
资产减值损失	-2,486,962.53	-1.67%	3,152,675.87	2.98%	-178.88%
其他收益	2,601,783.06	1.75%	90,000.00	0.09%	2,790.87%
投资收益	101.58	0.00%	25,279.45	0.02%	-99.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9,314.34	0.01%	-	-	100.00%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13,424,465.21	9.01%	10,230,523.57	9.67%	31.22%
营业外收入	-	-	28,734.20	0.03%	-100.00%
营业外支出	20,988.48	0.01%	13,120.13	0.01%	59.97%
净利润	11,223,748.00	7.53%	8,471,736.47	8.01%	32.4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本期营业收入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40.80%，本期营业成本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31.51%**，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收入及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 2、本期销售费用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124.84%，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苏州杰通和常州杰通业务量大增，运输费用增加，同时本期公司加大对销售费用的投入，增加销售人员导致增加薪酬及其他费用所致。
- 3、本期研发费用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193.16%，主要系子公司苏州杰通、常州杰通和旭杰设计加大对研发产品的投入，相关研发人员增加，材料投入及折旧增加所致。
- 4、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增长 100%，主要系会计政策就变动所致。
- 5、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降低-178.88%，主要系会计政策就变动所致。
- 6、本期其他收益发生额较上期增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贴所致。
- 7、本期投资收益发生额较上期大幅减少，主要系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 8、本期营业外收入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100%，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9、本期营业外支出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59.97%，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所致。
- 10、营业利润较上期增长**32.22%**、净利润较上期增长**32.48%**，主要系规模扩大、业务结构调整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8,181,306.33	105,538,402.65	40.41%
其他业务收入	778,193.97	252,987.74	207.60%
主营业务成本	105,666,101.88	80,535,355.86	31.20%
其他业务成本	259,601.71	8,644.11	2,903.22%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建筑合同服务	16,410,135.89	13,936,742.02	15.07%	-52.76%	-55.72%	5.68%
销售产品	131,771,170.44	88,085,547.62	33.15%	133.08%	89.99%	15.16%
设计咨询	22,536,446.26	3,643,812.24	83.83%	58.01%	35.14%	2.74%
合计	148,181,306.33	105,666,101.88	28.69%	40.41%	31.20%	5.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国大陆	135,582,000.92	94,583,101.91	30.24%	40.78%	30.41%	5.55%
海外、港澳台地区	12,599,305.40	11,082,999.97	12.03%	36.50%	38.40%	-1.21%
合计	148,181,306.33	105,666,101.88	28.69%	40.41%	31.20%	5.00%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本期主要营业收入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40.41%，产品结构调整，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销售增加所致；其他业务收入增长 207.60%，主要系子公司销售废旧物资所致。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2,340.68	9,032,501.32	2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4,061.32	-21,822,102.06	-4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1,740.11	17,696,447.91	35.07%

现金流量分析：

-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长 24.91%，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期末收款增加所致。
-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降低 49.25%，主要系子公司固定资产购置减少所致。
-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长 35.07%，主要业务开拓，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八、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与公司从事	持有目的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	-----	-----	------	-----

			业务的 关联性						
苏州旭杰绿建筑装配式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设计与咨询	不适用	不适用	3,000,000	9,411,487.86	6,188,519.06	6,781,618.86	2,189,643.69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PC构件生产与销售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000	135,186,797.64	50,118,864.74	80,214,862.30	1,934,295.62
苏州保祥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控股管理平台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00,000	139,246,142.93	69,319,335.62	54,696,240.70	- 3,366,565.60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子公司	PC构件生产与销售	不适用	不适用	40,000,000	121,260,807.12	31,596,036.16	54,696,240.70	- 2,786,233.34
Jconau Holdings Pty Ltd	子公司	控股管理平台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	14,585,901.73	3,094,928.03	12,599,305.40	120,444.03
Sipo Building Solutions Pty Ltd	子公司	ALC装配式墙体销售	不适用	不适用	60,000	8,163,699.05	2,961,602.60	12,599,305.40	99,739.16
Jecon Building Aust Pty Ltd	子公司	建筑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管理和承包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00	53,937.16	53,937.16	-	-1,686.23

(二)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九、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的说明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追求企业的依法经营、规范运作，追求企业的持续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相统一。企业在创造利润、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同时，重视对员工、对公众、对环境的社会责任，包括遵守商业道德、生产安全、职业健康、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节约资源等。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公司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尊重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2019年获评“苏州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苏州市工业园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企业荣誉，2020年荣获苏州市“五一劳动奖状”。

十二、 涉及环保部门重点排污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对 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相关风险描述详见第一节：重大风险提示表

一、 经营风险

(一) 下游行业市场波动和政策变化风险

风险应对:

公司在报告期除继续通过动态调整项目类型分布，根据行业情况，调整所承接的项目类型，以减少下游行业波动对公司业务造成的影响以外，从设计研发、PC 部品生产销售、项目安装施工服务、海外市场拓展等多个维度布局不断强化公司全过程服务能力，增强公司自身实力以抵抗和降低下游行业波动和政策变化风险发生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二) 主要客户集中及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风险应对：

公司经过不断努力，现在已经将业务片区从原来的长三角地区拓展到四川、山东、以及海外。公司通过不断开拓新地区市场及海外业务市场的方式降低客户集中度，从而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及相应的客户区域集中度风险。通过开拓南京和上海地区市场，公司在原有客户资源基础上，新增了北京建工、上海隽安置业有限公司等合作客户，并有助于降低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现有客户发展策略，进一步降低客户集中程度并从客户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等多个维度控制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三） ALC 材料采购渠道单一的风险

风险应对：

公司周边地区存在浙江开元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同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上海舟润实业有限公司等主营 ALC 产品的可替代厂商，若南京旭建经营情况或双方合作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寻找替代厂商不存在障碍。为进一步降低供应商集中的风险，公司自 2020 年起逐步增加了 ALC 合格供应商的数量。

（四） 劳务分包风险

风险应对：

公司目前在采用劳务分包生产活动中，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市场化劳务分包供应商选择机制，同时对不同劳务供应商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对于提供建筑合同，公司选择具备相应劳务资质或拥有丰富经验的施工劳务分包单位进行合作，要求其严格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或省级施工标准施工。公司对每个项目均设置驻场人员，负责监督整个生产过程、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每月对验收合格的工程进度予以确认，作为劳务分包结算的依据；对现场验收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工作，公司依据合同，要求劳务分包单位无偿返工，且公司在现场发现对施工不规范导致的质量通病，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

对于 PC 构件生产，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开发与管理程序》、《项目分包代工管理程序》等供应商管理制度，并依据制度规定严格审核、选择劳务分包单位，要求劳务分包单位需严格按照公司的图纸等技术资料及生产管理流程、条例进行生产。劳务分包生产的产品，由专门质量检验部门及人员负责及时检验，检验通过后，方可出厂销售。对于检验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要求劳务分包单位及时修补、改正；对于连续出现质量问题的劳务分包单位，公司将与其终止合作。

（五）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风险应对

对于应收账款管理，公司建立了以下措施以降低应收账款坏账发生的风险：

（1）建立了严格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从源头上减少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公司制订了统一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严格按照信用标准选择客户；在与客户的日常合作过程中，公司对客户进行资信状况跟踪，及时关注客户资信状况的变化，定期与客户进行询证和对账工作，及时了解应收账款的动态信

息，以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2) 建立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为保障应收账款及时回收，公司将应收账款催收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并与各责任人员的薪酬挂钩，增强了销售人员催收货款的积极性和责任感，减少了坏账损失风险。对于具体项目的合同进度情况，根据具体合同条款及时进请款，做好回款计划，回款催化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

对于上述账龄较长应收款项，公司营销中心每年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定期制作回款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 每年年初制定年度回款计划目标；

(2) 按月定期结合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制定收款计划，并进行落实，月末通报回款情况，每季度根据季度回款情况进行季度考核，最终进行年度考核。

(六) 新冠肺炎冲击公司短期业绩的风险

风险应对：

公司为降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所采取的解决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针对疫情的防护措施。疫情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部署和安排成立了疫情防控工作组，采取了延迟复工、外地返回人员隔离观察十四天等措施，对员工返岗隔离、生产等做出详细规定并进行了培训，防疫物资准备充足，目前公司未发现感染病例。

(2) 针对复工复产安排。春节假期后，公司受疫情及当地政府管控措施影响，推迟了复产复工的时间。2020年2月中旬，母公司中层以上岗位的员工采用现场办公结合远程办公方式，逐步恢复工作。随着苏州地区疫情控制情况趋好，母公司于2月底正式复工，子公司苏州杰通和常州杰通于3月初正式复工复产。

(3) 针对材料采购。由于PC构件生产及下游客户施工都因疫情停工，原材料和劳务采购延迟对公司生产和提供施工服务未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主要供应商均已复工复产。公司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预期能够满足公司复工后续生产所需。

(4) 针对客户服务及订单安排。对于订单签订，通过电话、视频、邮件等方式积极沟通商谈。对于订单执行，受疫情影响无法前往现场的，公司均安排了专门人员远程对接，密切跟踪、了解客户需求，以最快速度响应客户要求。同时，集中资源持续维护好、服务好重点优质客户。

总体而言疫情对公司一季度业绩产生了较大影响，但该影响是暂时性的、阶段性的。截止至6月30日，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已实现增长，利润规模也开始逐渐恢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基本恢复至正常水平。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186,549.50	-	186,549.50	0.11%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否	4,284,000.00	4,284,000.00	0	2019/6/26	2022/9/20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2019/11/8	2020/11/7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否	4,000,000.00	4,000,000.00	0	2020/1/31	2021/1/30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否	4,000,000.00	4,000,000.00	0	2020/1/31	2021/1/30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否	4,000,000.00	4,000,000.00	0	2020/3/16	2021/3/15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0	3,000,000.00	0	2020/3/18	2021/3/17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0	3,000,000.00	0	2020/3/20	2021/3/19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否	5,000,000.00	5,000,000.00	0	2020/3/30	2021/5/8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否	5,000,000.00	5,000,000.00	0	2020/3/16	2021/3/16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否	5,000,000.00	5,000,000.00	0	2020/6/28	2021/11/7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47,284,000.00	47,284,000.00	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47,284,000.00	47,284,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	-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	-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清偿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发起人股东	2016/3/8	-	挂牌	股改税收承诺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如未来税务部门因公司整体变更而要求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股东将及时、足额缴纳，如公司因此受到处罚或者产生其他经济损失，股东将予以无条件全额、及时补偿。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3/8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3/8	-	挂牌	不再其他企业任职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关于兼职、领取薪酬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旭杰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发起人股东	2016/3/8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丁强承诺：“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了《关于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本人承诺	正在履行中

					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参与 2016 年 4 月定增的董监高、核心员工	2016/4/28	2019/4/28	发行	限售承诺	参与定增的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承诺自本次认购的公司股票登记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之日起不满 12 个月不得转让，自股份登记之日起不满 24 个月持有的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的 40%可解除限售，自股份登记之日起不满 36 个月持有的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的 80%可解除限售，自股份登记之日起满 36 个月持有的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的 100%可解除限售。	已履行完毕
董监高	2017/7/11	2020/7/11	发行双创债	申报文件承诺	承诺旭杰科技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包括材料原件、复印件及电子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已履行完毕
董监高	2017/10/16	-	发行双创可转债	申报文件承诺	承诺旭杰科技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包括材料原件、复印件及电子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10/16	-	发行双创可转债	申报文件承诺	承诺将严格遵守《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积极督促公司办理转股相关事宜，并配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权利。若因承诺人自身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无法转股或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已履行完毕
持股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丁杰、丁强	2020/7/27	-	发行	限售承诺	关于 10%以上股东股份限售的承诺，具体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一）。	正在履行中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2020/7/27	-	发行	股价稳定承诺	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具体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二）。	正在履行中

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7/27	2022/7/27	发行	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杰、丁强就所持公司股份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的减持事项，具体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三）。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	2020/7/27	-	发行	无虚假记载承诺	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具体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四）。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0/7/27	-	发行	股份回购承诺	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具体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五）。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	2020/7/27	-	发行	填补汇报措施的承诺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具体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六）。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7/27	-	发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杰、丁强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七）。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	2020/7/27		发行	未履行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所作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具体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丁杰、丁强承诺：

“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票自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精选层挂牌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进行相应调整），持股流通限制期限自动延长 6 个

月。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本人将遵守相关规定。”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作出以下承诺：

“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 3 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如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将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以下简称“上述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回购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公司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上述条件时，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 1 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

施股价稳定措施 1 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按照计划完成增持。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触发上述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金额不少于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 2 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按照计划完成增持。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触发上述条件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金额不少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50%。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需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聘任之前签署与本预案相关的承诺函。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承诺的上限要求；（3）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触发精选层降层情况。

(三)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杰、丁强就所持公司股份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的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减持数量：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需要而确定。

2、减持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3、减持方式：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交易方式。

4、减持价格：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在精选层挂牌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价应进行相应调整），持股流通限制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减持公告：本人减持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此外，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订的相关规定。

本人若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履行，公司有权收回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得的相应收益。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四) 关于公开发行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杰、丁强承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本次

公开发行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若《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上述购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且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杰、丁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若《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上述购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及时告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措施

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2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募集资金运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和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和承诺

（1）持续加强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优势，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在巩固目前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将继续增强建筑装配化研发设计能力，持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2）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控制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经营模式，夯实优势主业；另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和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

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 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拓展在南京、上海地区的市场空间，进一步提升在长三角区域的市场影响力；同时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5)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6)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所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

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杰、丁强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若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致使同业竞争情形发生，本人有义务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从事同业竞争业务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公司等），以尽快解决同业竞争。”

(八)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所作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及相关方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

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并视情节轻重采取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5)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6) 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自愿按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需依法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 本人未履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

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自愿接受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被公司采取的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7)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8) 本人未履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 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090,337	54.64%	-3,317,077	11,773,260	39.75%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94,077	13.74%	-3,794,077	-	0.00%
	董事、监事、高管	4,109,887	14.88%	-3,704,077	405,810	1.37%
	核心员工	2,628,960	9.52%	-160,800	2,468,160	8.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529,663	45.36%	5,317,077	17,846,740	60.25%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582,233	41.93%	4,714,077	16,296,310	55.02%
	董事、监事、高管	12,529,663	45.36%	5,014,077	17,543,740	59.23%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7,620,000	-	2,000,000	29,62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证函 2017]1060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非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 100 元的创新创业可转换债券 106,000.00 张，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年化 6.5%。截止到 6 月 30 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已全部完成转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962 万元。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或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是否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如是，约定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1	丁杰	7,739,510	510,000	8,249,510	27.85%	8,249,510	-	6,000,000	否
2	丁强	7,636,800	410,000	8,046,800	27.17%	8,046,800	-	-	否
3	平潭鸿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	-	1,080,000	3.65%	-	1,080,000	-	否
4	何群	1,052,240	-40,000	1,012,240	3.42%	759,180	253,060	-	否
5	张爱平	1,236,540	-308,200	928,340	3.13%	-	-	-	否
6	张弛	806,120	-150,000	656,120	2.22%	-	-	-	否
7	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3,000	-	603,000	2.04%	-	-	-	否
8	苏州市利中投资有限公司	603,000	-	603,000	2.04%	-	-	-	否
9	陈洪	590,000	-	590,000	1.99%	-	-	-	否
10	王琳	554,830	-	554,830	1.87%	-	-	-	否
合计		21,902,040	-	22,323,840	75.38%	17,055,490	1,333,060	6,000,000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除丁强与丁杰为父子关系外，其余股东相互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丁强、丁杰父子，其于 2020 年 4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报告日，丁杰先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8,249,510 股股份，占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27.85%；丁强先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8,046,800 股股份，占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27.17%。丁杰、丁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16,296,31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2%。

丁杰先生与丁强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丁杰先生：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注册建造师，身份证号码为 370103197709XXXXXX。1997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南京旭建历任技术员、科长、销售部副部长、苏州办事处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丁强先生：194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21028194706XXXXXX。1988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姜堰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历任秘书、技术中心主任、科长；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姜堰市经济发展局任科长；2007 年 9 月退休；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期间		是否违约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45628	17 旭杰 债	公司债券 (大公募、 小公募、非 公开)	15,600,000.00	7%	2017年7 月11日	2020年7 月13日	否
145900	17 旭杰 转	公司债券 (大公募、 小公募、非 公开)	10,600,000.00	6.5%	2017年10 月16日	2020年4 月24日	否
合计	-	-	26,200,000.00	-	-	-	-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注: 如存在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 应当说明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不存在, 请删除此文本框。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初数量	期末数量	期限	转股价格
145900.SH	17 旭杰转	10,600	10,600	201710.16-2023.10.15	5.3/股

可转换债券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6月30日, 债券持有人已全部完成转股, 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962万元, 具体转股情况详见转股实施结果公告(2020-079号)。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半年度的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丁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7年9月	2018年10月24日	2021年10月23日
丁强	董事	男	1947年6月	2018年10月24日	2021年10月23日
何群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4年8月	2018年10月24日	2021年10月23日
金炜	董事	男	1985年5月	2018年10月24日	2021年10月23日
雒朋康	董事	男	1973年1月	2018年10月24日	2021年10月23日
刘勇	独立董事	男	1967年9月	2020年4月15日	2021年10月23日
李宗阳	独立董事	男	1962年10月	2020年4月15日	2021年10月23日
袁华	监事会主席	男	1987年11月	2018年10月24日	2021年10月23日
颜廷鹏	监事	男	1985年12月	2018年10月24日	2021年10月23日
魏彬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4年1月	2018年10月24日	2021年10月23日
刘焯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1986年7月	2018年10月24日	2021年10月23日
伍鹏	副总经理	男	1976年2月	2018年10月24日	2021年10月23日
陈吉容	财务负责人	女	1975年8月	2018年10月24日	2021年10月23日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除丁强与丁杰为父子关系；股东肖红为董事金炜的母亲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相互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丁杰	董事长、总经理	7,739,510.00	510,000.00	8,249,510.00	27.85%	0	0
丁强	董事	7,636,800.00	410,000.00	8,046,800.00	27.17%	0	0
何群	董事、副总经理	1,052,240.00	-40,000.00	1,012,240.00	3.42%	0	0
刘焯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200,000.00	200,000.00	0.68%	0	0

陈吉容	财务负责人	-	200,000.00	200,000.00	0.68%	0	0
袁华	监事会主席	40,000.00	-	40,000.00	0.14%	0	0
颜廷鹏	监事	100,000.00	-	100,000.00	0.34%	0	0
魏彬	职工代表监事	71,000.00	-	71,000.00	0.24%	0	0
合计	-	16,639,550.00	-	17,919,550.00	60.52%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李宗阳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需求
刘勇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需求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刘勇：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87年7月至1992年1月，担任苏州第二电表厂会计；1992年2月至1993年2月，担任苏州仪表总厂会计；1993年3月至1998年12月，担任苏州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担任苏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01年1月至今，担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合伙人；2020年4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2、李宗阳：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6月至1993年2月，担任沈阳建筑工程学院城建系讲师；1993年3月至1998年7月，担任沈阳宁信房地产开发公司工程部经理；1998年8月至2002年2月，担任苏州华新国际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总监；2002年3月至2007年9月，担任苏州工业园区建屋集团执行副总裁；2007年10月至2009年3月，担任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2009年4月至2014年3月，担任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担任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2015年9月至今自由职业；

2020年4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37	7	6	38
生产人员	144	113	46	211
销售人员	24	8	9	23
技术人员	23	2	6	19
研发人员	25	4	6	23
财务人员	11	3	3	11
员工总计	264	137	76	32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0	17
本科	75	69
专科	57	67
专科以下	112	172
员工总计	264	325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21	0	4	17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员工减少系员工离职所致。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后公开发行 920 万股，发行完成后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	发行前 持股比 例	发行后持股	发行后 持股比 例
丁杰	董事长、总经理	8,249,510.00	27.85%	8,249,510.00	21.26%
丁强	董事	8,046,800.00	27.17%	8,046,800.00	20.74%
何群	董事、副总经理	1,012,240.00	3.42%	1,012,240.00	2.61%
刘焯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000.00	0.68%	200,000.00	0.52%
陈吉容	财务负责人	200,000.00	0.68%	200,000.00	0.52%
袁华	监事会主席	40,000.00	0.14%	40,000.00	0.10%
颜廷鹏	监事	100,000.00	0.34%	100,000.00	0.26%
魏彬	职工代表监事	71,000.00	0.24%	71,000.00	0.18%
合计		17,919,550.00	60.50%	17,919,550.00	46.18%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8,842,383.31	44,772,447.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48,558,008.17	150,803,855.91
应收款项融资	五、3	5,455,550.71	8,293,000.00
预付款项	五、4	1,286,651.09	691,794.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5	6,233,566.17	3,525,141.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24,418,653.01	27,259,717.48
合同资产	五、7	17,567,510.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5,831,529.93	7,461,212.15
流动资产合计		278,193,853.05	242,807,169.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60,372,043.41	62,646,408.1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17,758,915.87	19,324,984.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5,588,466.18	4,808,062.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719,425.46	86,779,455.48
资产总计		361,913,278.51	329,586,624.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2	62,569,406.84	35,305,785.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3		902,500.00
应付账款	五、14	91,571,492.80	97,880,439.79
预收款项	五、15		2,788,712.49
合同负债	五、16	5,846,767.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6,829,911.96	7,665,037.75
应交税费	五、18	5,254,363.93	5,832,037.37
其他应付款	五、19	2,068,890.15	1,738,945.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5,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0	17,714,687.44	17,752,023.48
其他流动负债	五、21	2,498,592.59	2,548,548.60
流动负债合计		194,354,113.56	172,414,030.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五、22		10,643,081.2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23	3,876,960.28	4,522,141.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6,960.28	15,165,222.73
负债合计		198,231,073.84	187,579,252.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4	29,620,000.00	27,6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5	34,458,233.43	25,952,082.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6	-39,969.00	-34,886.0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7	3,078,100.37	3,078,100.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8	36,822,406.25	25,234,65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938,771.05	81,849,949.46
少数股东权益		59,743,433.62	60,157,422.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682,204.67	142,007,371.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1,913,278.51	329,586,624.71

法定代表人：丁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吉容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爱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55,328.27	7,699,679.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	63,347,138.33	88,056,070.22
应收款项融资		3,555,550.71	5,363,000.00
预付款项		23,130.00	602,904.51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1,374,126.83	9,346,966.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55,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10,510.71	379,427.82
合同资产		11,152,353.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6,332.59	317,025.83
流动资产合计		118,624,471.10	111,765,074.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69,968,906.80	69,968,906.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7,968.96	833,243.1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121.55	76,486.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3,633.20	2,074,163.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469,630.51	72,952,799.41
资产总计		191,094,101.61	184,717,874.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69,406.84	25,292,001.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2,500.00
应付账款		18,120,289.55	23,928,635.36
预收款项			1,381,160.00
合同负债		1,625,261.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70,777.82	3,153,435.46
应交税费		1,195,781.56	2,712,792.87
其他应付款		14,379,311.64	14,343,266.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15,860.13	15,350,666.18
其他流动负债		2,498,592.56	2,548,548.60
流动负债合计		85,675,281.68	89,613,006.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0,643,081.2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43,081.21
负债合计		85,675,281.68	100,256,087.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9,620,000.00	27,6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566,933.43	26,060,782.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78,100.37	3,078,100.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153,786.13	27,702,903.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418,819.93	84,461,78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094,101.61	184,717,874.07

法定代表人：丁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吉容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爱平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48,959,500.30	105,791,390.39
其中：营业收入	五、29	148,959,500.30	105,791,390.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8,229,638.00	98,828,822.14
其中：营业成本	五、29	105,925,703.59	80,543,999.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0	772,656.43	324,087.38
销售费用	五、31	11,347,197.21	5,046,882.17
管理费用	五、32	10,626,273.41	8,697,802.49
研发费用	五、33	7,451,905.36	2,541,888.22
财务费用	五、34	2,105,902.00	1,674,161.91
其中：利息费用		1,892,533.75	1,741,204.03
利息收入		161,292.33	85,586.88
加：其他收益	五、35	2,601,783.06	9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101.58	25,279.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2,570,366.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2,486,962.53	3,152,675.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9,314.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24,465.21	10,230,523.57
加：营业外收入	五、40		28,734.2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1	20,988.48	13,120.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03,476.73	10,246,137.6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2,179,728.73	1,774,401.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23,748.00	8,471,736.4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23,748.00	8,471,736.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364,005.71	500,912.8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87,753.71	7,970,823.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43	-10,065.97	-4,805.4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82.92	-2,327.0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82.92	-2,327.0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82.92	-2,327.01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83.05	-2,478.4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13,682.03	8,466,931.0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82,670.79	7,968,496.6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988.76	498,434.4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9

法定代表人：丁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吉容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爱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34,384,033.04	49,843,784.30
减：营业成本		18,443,358.51	34,314,964.26
税金及附加		117,074.57	223,013.20
销售费用		1,512,455.11	1,737,846.47
管理费用		3,719,547.81	4,508,894.82
研发费用		1,602,861.69	2,807,030.73
财务费用		1,251,328.56	1,455,828.91
其中：利息费用		1,236,459.69	696,613.90

利息收入		88,228.71	26,029.20
加：其他收益		2,528,298.20	9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000.00	16,936.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01,360.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64,494.56	3,964,580.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6.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56,124.33	8,867,723.86
加：营业外收入			18,657.73
减：营业外支出			13,120.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56,124.33	8,873,261.46
减：所得税费用		1,805,241.51	1,332,489.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50,882.82	7,540,772.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50,882.82	7,540,772.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50,882.82	7,540,772.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丁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吉容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爱平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077,723.09	97,132,539.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87.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4,600,762.59	3,359,71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678,485.68	100,495,842.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114,199.93	55,552,328.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89,625.18	14,392,879.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52,183.88	4,676,93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19,840,136.01	16,841,19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396,145.00	91,463,34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2,340.68	9,032,501.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58	25,279.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33.60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35.18	10,628,279.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10,587,996.50	20,741,681.51

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11,708,7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7,996.50	32,450,38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4,061.32	-21,822,102.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200,000.00	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3,466,814.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66,814.07	32,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200,000.00	14,382,262.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6,794.36	621,289.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6,308,27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65,073.96	15,003,55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1,740.11	17,696,44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353.19	-16,026.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74,666.28	4,890,820.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65,683.43	34,469,385.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40,349.71	39,360,206.01

法定代表人：丁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吉容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爱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276,269.73	49,980,707.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4,432.73	1,567,82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10,702.46	51,548,53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05,416.89	17,849,418.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84,681.84	7,890,860.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0,894.11	3,235,57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3,636.62	3,723,26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64,629.46	32,699,12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6,073.00	18,849,404.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36.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33.60		248,3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33.60		6,365,276.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84.20		72,284.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08,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84.20		22,580,98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0.60		-16,215,707.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1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895.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92,895.93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1,134.86		450,042.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46,134.86		9,450,04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761.07		3,549,957.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234.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55,648.67		6,183,655.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9,679.60		7,510,143.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55,328.27		13,693,799.18

法定代表人：丁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吉容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爱平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620,000.00				25,952,082.63		-34,886.08		3,078,100.37		25,234,652.54	60,157,422.38	142,007,37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620,000.00				25,952,082.63		-34,886.08		3,078,100.37		25,234,652.54	60,157,422.38	142,007,371.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8,506,150.80		-5,082.92				11,587,753.71	-413,988.76	21,674,832.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82.92				11,587,753.71	-368,988.76	11,213,682.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8,506,150.80								10,506,150.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8,506,150.80								10,506,150.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000.00	-4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000.00	-45,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620,000.00				34,458,233.43		-39,969.00	3,078,100.37		36,822,406.25	59,743,433.62	163,682,204.67	

项目	2019年半年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620,000.00				26,060,782.63		-57,652.31		1,569,086.27		11,057,060.52	26,517,722.65	92,766,999.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27,455.87	85,970.03	213,425.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620,000.00			26,060,782.63		-		1,569,086.27		11,184,516.39	26,603,692.68	92,980,425.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700.00		-2,327.01				7,970,823.66	34,248,434.41	42,108,231.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27.01				7,970,823.66	498,434.41	8,466,931.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700.00							33,750,000.00	33,641,3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750,000.00	33,7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8,700.00								-108,7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521,941.17					521,941.17
2.本期使用							521,941.17					521,941.1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620,000.00			25,952,082.63		- 59,979.32		1,569,086.27	19,155,340.05	60,852,127.09		135,088,656.72

法定代表人：丁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吉容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爱平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报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620,000.00				26,060,782.63				3,078,100.37		27,702,903.31	84,461,786.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620,000.00				26,060,782.63				3,078,100.37		27,702,903.31	84,461,786.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8,506,150.80						10,450,882.82	20,957,033.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50,882.82	10,450,882.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8,506,150.80							10,506,150.8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8,506,150.80							10,506,150.8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620,000.00				34,566,933.43			3,078,100.37		38,153,786.13	105,418,819.93	

项目	2019 年半年报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620,000.00				26,060,782.63				1,569,086.27		14,121,776.39	69,371,645.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620,000.00				26,060,782.63				1,569,086.27		14,121,776.39	69,371,645.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40,772.24	7,540,772.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40,772.24	7,540,772.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521,941.17				521,941.17
2.本期使用								521,941.17				521,941.1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620,000.00				26,060,782.63				1,569,086.27		21,662,548.63	76,912,417.53

法定代表人：丁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吉容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爱平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报表项目注释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苏州工业园区旭杰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设立时注册资本 15,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19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经股改后形成的资本公积合计 14,782,661.66 元，以总股本 15,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4 股，共计转增 5,100,000 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20,100,000 股。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批准，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本公司证券简称“旭杰科技”，证券代码 836149。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10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9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由各股东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全部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2.00 万元，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 2,402.00 万元，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11020008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 9 月 21 日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由各股东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全部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82.00 万元，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 2,582.00 万元，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31010015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1 月 24 日，根据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本次出资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 75000001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029 号），确认公司本次债券注销量 106,000 张，转换股份共计 2,000,000 股。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变更注册地址；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17 旭杰转”债转股事宜并修订章程的议案》，确认了转股事项并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相关条款。日前，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962 万元。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厦 10F

法定代表人：丁杰。

本公司经营范围：建筑技术研发；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总承包；承接新型墙体安装特种专业工程、内外墙抹灰及涂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业化产品安装；节能材料、节能设备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建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苏州杰通	53.00	-
2	Jconau Holdings Pty Ltd	Jconau Holdings	100.00	-
3	Sipo Building Solutions Pty Ltd	Sipo Building	-	51.00
4	Jecon Building Aust PtyLtd	Jecon Building	-	51.00
5	苏州保祥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苏州保祥	51.00	-
6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常州杰通	-	51.00
7	苏州旭杰绿建装配式设计有限公司	旭杰设计	85.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无增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无减少的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

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押金及保证金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4: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

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

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 关联方款项、保证金和押金款项组合：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保证金和押金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

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

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

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00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认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

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

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运行维护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

均分摊确认。

③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项目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7.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

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9.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30.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30。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

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本次列报调整对公司 2019 年度的报表项目无影响。本次列报调整对公司 2019 年度的报表项目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以下同）公司流转税及附加税费等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设计业务收入	6%
	建筑工程收入	3%、9%
	商品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25%

(2) 主要海外子公司流转税

公司名称	税种	税率
Jconau Holdings	增值税	10.00%
Sipo Building	增值税	10.00%
Jecon Buildings	增值税	10.00%

(3)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Jconau Holdings	30.00%
Sipo Building	30.00%
Jecon Buildings	30.00%

2. 税收优惠

旭杰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获取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200926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政策。

根据澳洲政府公布的减税政策，年营业额低于 5,000.00 万澳元的企业可享受 27.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的澳洲子公司均适用该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647.24	4,285.24
银行存款	65,536,702.47	41,461,398.19
其他货币资金	3,302,033.60	3,306,764.14
合计	68,842,383.31	44,772,447.5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400,087.27	10,358,181.36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保函保证金为 3,202,033.60 元，商务卡保证金 100,000.00 元。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1,742,100.74	137,400,597.62
1至2年	8,321,334.31	10,239,835.18
2至3年	4,216,183.47	8,446,992.73
3至4年	6,886,641.31	10,192,702.57
4至5年	510,040.00	240,951.51
小计	161,676,299.83	166,521,079.61
减：坏账准备	13,118,291.66	15,717,223.70
合计	148,558,008.17	150,803,855.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 2020年6月30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5,691.00	0.10	165,691.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510,608.83	99.90	12,952,600.66	8.02	148,558,008.17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	-	-	-
组合2: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161,510,608.83	99.90	12,952,600.66	8.02	148,558,008.17
合计	161,676,299.83	100.00	13,118,291.66	8.11	148,558,008.17

② 2019年12月31日 (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521,079.61	100.00	15,717,223.70	9.44	150,803,855.91
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	-	-	-
组合2: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166,521,079.61	100.00	15,717,223.70	9.44	150,803,855.91
合计	166,521,079.61	100.00	15,717,223.70	9.44	150,803,855.91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0年6月30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165,691.00元,计提比例100%,系南通邻里中心项目工程款,公司接到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关于南通邻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通知书((2020)苏0691破1号),本期100%计提坏账准备。

②2020年6月30日,无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2020年6月30日,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1,742,100.74	7,087,105.04	5
1至2年	8,321,334.31	832,133.43	10
2至3年	4,216,183.47	1,264,855.04	30
3至4年	6,720,950.31	3,360,475.16	50
4至5年	510,040.00	408,032.00	80
合计	161,510,608.83	12,952,600.66	8.02

①2019年12月31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2019年12月31日,无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7,400,597.62	6,870,029.86	5.00
1至2年	10,239,835.18	1,023,983.52	10.00
2至3年	8,446,992.73	2,534,097.82	30.00
3至4年	10,192,702.57	5,096,351.29	50.00
4至5年	240,951.51	192,761.21	80.00
合计	166,521,079.61	15,717,223.70	9.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2。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165,691.00	-	-	165,69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17,223.70	-	15,717,223.70	-2,764,623.04	-	-	12,952,600.66
其中：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5,717,223.70	-	15,717,223.70	-2,764,623.04	-	-	12,952,600.66
合计	15,717,223.70	-	15,717,223.70	-2,598,932.04	-	-	13,118,291.66

其中，本期无坏账准备收回及转回的情况。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5,316,600.18	21.84	2,729,366.99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69,676.98	5.73	467,945.37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30,451.73	3.67	2,390,010.89
江苏康隆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98,524.02	2.91	234,926.20
上海隽宏置业有限公司	4,669,639.45	2.89	233,481.97
合计	65,942,971.50	39.60	5,193,583.87

(5) 本期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201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5,455,550.71	8,293,000.00
应收账款	-	-
合计	5,455,550.71	8,293,000.00

(2) 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073,180.00	22.87	1,617,629.29	
1.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1,350,000.00	-	-	
2.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5,723,180.00	28.26	1,617,629.29	
合计	7,073,180.00	22.87	1,617,629.29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0年6月30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且相关银行历史上从未发生过票据违约事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本公司认为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②于2020年6月30日,组合2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账龄	2020年6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23,180.00	136,159.00	5.00
2-3年	92,648.57	27,794.57	30.00
3-4年	2,907,351.43	1,453,675.72	50.00
合计	5,723,180.00	1,617,629.29	28.26

公司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3) 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	1,597,000.00	-	1,597,000.00	20,629.286	-	-	1,617,629.29
应收账款	-	-	-	-	-	-	-
合计	1,597,000.00	-	1,597,000.00	20,629.286	-	-	1,617,629.29

(4)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398,160.00		20,326,090.48	-
商业承兑票据	4,540,000.00		-	6,940,000.00
合计	17,938,160.00		20,326,090.48	6,940,000.00

(6) 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期初降低 34.21%，主要系客户本期以票据结算方减少，期初票据在本期逐笔到期所致。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86,651.09	100.00	691,794.54	100.00
合计	1,286,651.09	100.00	691,794.54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中主要供应商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天得智能传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82,352.15	68.58
安徽睿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8,612.57	8.44
苏州光达灯具厂	30,528.00	2.37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24,847.88	1.93
德马科起重机械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4,000.00	1.87
合计	1,070,340.60	83.19

(3) 期末预付帐项较期初增加85.99%，主要系子公司常州杰通支付房租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233,566.17	3,525,141.58
合计	6,233,566.17	3,525,141.58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268,455.47	1,634,892.34
1至2年	231,262.53	1,708,890.33
2至3年	752,480.00	192,054.45
小计	6,252,198.00	3,535,837.12
减：坏账准备	18,631.83	10,695.54
合计	6,233,566.17	3,525,141.58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2,621,918.82	3,322,009.32
其他	3,630,279.18	213,827.80
小计	6,252,198.00	3,535,837.12
减：坏账准备	18,631.83	10,695.54
合计	6,233,566.17	3,525,141.58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252,198.00	18,631.83	6,233,566.1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6,252,198.00	18,631.83	6,233,566.17

截至2020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52,198.00	0.30	18,631.83	6,233,566.17	-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押金及保证金款项	5,879,561.40	-	-	-	-
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372,636.60	5.00	18,631.83	354,004.77	-
合计	6,252,198.00	0.30	18,631.83	6,233,566.17	-

A1.12020 年 6 月 30 日, 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1.22020 年 6 月 30 日,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895,818.87	-	-
1 至 2 年	231,262.53	-	-
2 至 3 年	752,480.00	-	-
合计	5,879,561.40	-	-

A1.32020 年 6 月 30 日, 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2,636.60	18,631.83	5.00
合计	372,636.60	18,631.83	5.00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2。

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535,837.12	10,695.54	3,525,141.5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535,837.12	10,695.54	3,525,141.5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35,837.12	0.30	10,695.54	3,525,141.58	-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	3,322,009.32	-	-	3,322,009.32	-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关联方款项、押金及保证金款项					
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213,827.80	5.00	10,695.54	203,132.26	-
合计	3,535,837.12	0.30	10,695.54	3,525,141.58	-

B1.1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1.2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21,147.64	-	-
1 至 2 年	1,708,807.23	-	-
2 至 3 年	192,054.45	-	-
合计	3,322,009.32	-	-

B1.3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3,744.70	10,687.23	5.00
1 至 2 年	83.10	8.31	10.00
合计	213,827.80	10,695.54	5.00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95.54	-	10,695.54	7,936.29	-	-	18,631.83
其中: 应收其他款项	10,695.54	-	10,695.54	7,936.29	-	-	18,631.83
合计	10,695.54	-	10,695.54	7,936.29	-	-	18,631.83

其中, 本期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2,872,641.50	1年以内	45.95	-
江苏天得智能传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600,000.00	1年以内	9.60	-
苏州熙恒路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340,000.00	2至3年	5.44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334,980.00	1至2年	5.36	-
苏州云辉置业有限公司/其他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60	-
合计		4,247,621.50		67.94	-

⑦本期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⑧本期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⑨期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增加 76.83%，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发行费用以及项目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09,835.36	-	4,809,835.36	5,456,569.62	-	5,456,569.62
库存商品	15,921,069.10	325,648.67	15,595,420.43	17,701,664.99	109,051.91	17,592,613.08
周转材料	1,757,000.57	-	1,757,000.57	366,614.99	-	366,614.99
在产品	2,256,396.65	-	2,256,396.65	3,843,919.79	-	3,843,919.7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计	24,744,301.68	325,648.67	24,418,653.01	27,368,769.39	109,051.91	27,259,717.4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09,051.91	216,596.76	-	-	-	325,648.67
合计	109,051.91	216,596.76	-	-	-	325,648.67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69,638,668.05
累计已确认毛利		15,428,846.21
减：预计损失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85,067,514.2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 结算资产		-

(4) 期末工程合同不存在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情况，故未计提预计合同损失。

(5) 期末存货余额中不含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7.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9,895,007.58	2,327,496.92	17,567,510.66	-	-	-
合计	19,895,007.58	2,327,496.92	17,567,510.66	-	-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资产	-	2,327,496.92	-	-	-	2,327,496.92
合计	-	2,327,496.92	-	-	-	2,327,496.92

(3) 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较上期增加 100%，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税金重分类	4,086,629.44	5,828,283.76
待摊租金及保险费	1,744,900.49	1,632,928.39
合计	5,831,529.93	7,461,212.15

9.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60,372,043.41	62,646,408.10
合计	60,372,043.41	62,646,408.10

(2)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15,121,637.30	50,796,979.19	3,340,554.92	2,207,228.02	71,466,399.43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1,440,650.64	0.00	101,221.05	1,508,225.35
(1) 购置	0.00	1,440,650.64	0.00	101,221.05	1,508,225.35
(2) 在建工程转入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33646.34	33646.34
(1) 处置或报废				33,646.34	33,646.34
4.2020年6月30日	15,121,637.30	52,262,610.15	3,315,574.60	2,274,802.73	72,974,624.78
二、累计折旧					-
1.2019年12月31日	1,584,365.80	3,997,303.52	2,328,832.97	909,489.04	8,819,991.33
2.本期增加金额	394,289.46	2,935,185.32	163,036.42	310,036.91	3,802,548.11
(1) 计提	394,289.46	2,935,185.32	163,036.42	310,036.91	3,802,548.1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9,958.07	19,958.07
(1) 处置或报废				19,958.07	19,958.07
4.2020年6月30日	1,978,655.26	6,932,488.84	2,491,869.39	1,199,567.88	12,602,581.37
三、减值准备					-
1.2019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0年6月30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1.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3,142,982.04	45,330,121.31	823,705.21	1,075,234.85	60,372,043.41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537,271.50	46,799,675.67	1,011,721.95	1,297,738.98	62,646,408.10

②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PC 多功能流水线	6,029,794.70	362,665.28	-	5,667,129.42
PC 叠合板流水线	5,726,293.80	381,886.96	-	5,344,406.84
合计	11,756,088.50	744,552.24	-	11,011,536.26

子公司苏州杰通房屋及建筑物系在租赁他人土地上建造而成，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融资租赁

相关规定，核算为固定资产。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5,121,637.30 元，累计折旧为 1,978,655.26 元，账面价值为 13,142,982.04 元。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建工程	11,048,023.51	206,872.46	609,786.66	-	10,645,109.31
装修费	826,470.27	-	150,556.02	-	675,914.25
路面改造	3,070,309.63	-	96,258.03	-	2,974,051.60
砂石堆场	861,130.78	-	117,426.96	-	743,703.82
简易篷	1,419,817.16	-	522,011.25	-	897,805.91
其他	180,742.58	-	40,493.70	-	140,248.88
固定线加热系统	276,774.32	-	28,146.54	-	248,627.78
模具车间	110,113.66	-	24,469.68	-	85,643.98
宿舍装修工程	1,531,602.64	-	183,792.30	-	1,347,810.34
合计	19,324,984.55	206,872.46	1,772,941.14	-	17,758,915.87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80,256.40	268,532.56	109,051.91	27,262.98
信用减值准备	13,118,291.66	2,599,177.99	17,324,919.24	2,958,031.2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2,444.35	6,366.65	836,518.55	125,477.78
可抵扣亏损	10,858,040.76	2,714,388.98	6,789,163.44	1,697,290.86
合计	25,059,653.14	5,588,466.18	25,059,653.14	4,808,062.8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2,714,388.98	1,697,290.86
合计	2,714,388.98	1,697,290.8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 2024 年到期 1783873.24 元，2025 年到期 1,017,098.12 元。

1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62,000,000.00	34,000,000.00
应收账款保理	534,000.00	1253656.2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5,406.84	52128.88
合计	62,569,406.84	35,305,785.15

(2) 2020年6月30日，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期初增长 77.22%，主要系本期公司开拓业务，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13. 应付票据

种类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902,500.00
合计	-	902,500.00

期末应付票据减少 100%，主要系期末无票据结算。

14.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44,711,662.07	54,937,403.23
应付劳务款	12,385,025.12	23,642,764.41
应付工程设备款	23,464,048.59	12,636,804.70
应付物流款	7,200,815.91	4,874,123.54
应付其他	3,809,941.11	1,789,343.91
合计	91,571,492.80	97,880,439.79

(2) 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应付账款。

15.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	1,407,552.49
预收工程款	-	1,381,160.00
合计	-	2,788,712.49

(2) 期末预收款项余额较期初减少 100.00%，主要系会计政策变化，预收款项列入合同负债项目所致。

16.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4,172,964.27	-
预收工程款	1,673,803.58	-
合计	5,846,767.85	-

(2)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较期初增加 100.00%，主要系会计政策变化，预收款项列入合同负债项目所致。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7,659,313.26	21,497,603.87	22,327,005.16	6,829,911.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24.49	324,704.24	330,428.73	-
合计	7,665,037.75	21,822,308.11	22,657,433.90	6,829,911.9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58,952.78	18,293,820.43	19,190,006.78	6,762,766.42
二、职工福利费	-	1,771,434.74	1,707,777.20	63,657.54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3,067.11	265,041.47	690.00
工伤保险费	-	15,512.83	6,702.70	-
生育保险费	-	70,505.67	70,789.85	-
四、住房公积金	360.48	709,033.48	706,595.96	,79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1,681.22	71,681.22	-
合计	7,659,313.26	21,195,055.48	22,018,595.18	6,829,911.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724.49	324,704.24	330,428.73	-
2.失业保险费	-	13,498.95	13,498.95	-
合计	5,724.49	338,203.19	343,927.68	-

18. 应交税费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199,118.06	3,558,646.11
增值税	1,793,064.14	1,991,553.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397.16	102,335.06
教育费附加	25,997.98	73,096.47
其他	199,786.59	106,406.51
合计	5,254,363.93	5,832,037.37

19.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2,023,890.15	1,738,945.51
应付股利	45,000.00	-
合计	2,068,890.15	1,738,945.51

(2) 应付股利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45,000.00	-
合计	45,000.00	-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300,000.00
往来款	1,484,600.50	1,091,986.71
其他	84,289.65	346,958.80
合计	2,068,890.15	1,738,945.51

②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6,015,860.13	15,350,666.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1,698,827.31	2,401,357.30
合计	17,714,687.44	17,752,023.48

21.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2,498,592.59	2,548,548.60

22.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债券	14,991,750.55	14,850,118.24
可转换公司债券	-	10,497,730.53
应付利息公司债券	1,024,109.58	500,547.94
应付利息可转换公司债券	-	145,350.68
小计	16,015,860.13	25,993,747.39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6,015,860.13	15,350,666.18
合计	-	10,643,081.21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17旭杰债	15,600,000.00	2017-7-10	3年	14,973,584.91	14,850,118.24
17旭杰转	10,600,000.00	2017-10-16	6年	10,449,056.61	10,497,730.53
合计	26,200,000.00			25,422,641.52	25,347,848.77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本期增加溢折价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转股	2020年6月30日
17旭杰债		523,561.64	141,632.32	-		16,015,860.14
17旭杰转		-	-	-	10,643,081.21	-
合计		523,561.64	141,632.32	-	10,643,081.21	16,015,860.14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根据上证函[2017]1060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非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100元的创新创业可转换债券106,000.00张，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年化6.5%。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可以转股。本次发行的债券初始转股价为5.30元/股。在本次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债券附发行人第4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两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在监管

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后两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向发行人按债券面值加上应计利息回售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公司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①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请及实施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得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利。

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进入“17旭杰转”转股申报期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债券的基本情况、转股申报起止时间、转股程序、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和修正情况等内容。

2020年4月17日，债券持有人平潭鸿岭、丁杰、丁强向上交所申请将其分别持有的5,724,000元、2,703,000元、2,173,000元“17旭杰转”进行转股，合计申报的债券面值为10,600,000元，占发行总面值的100%。

根据上交所于2020年4月20日向公司发送的有效转股申报数据，本次“17旭杰转”申报转股的有效债券数量为10,600手。

(4) 期末应付债券余额较期初减少100.00%，系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全部有效转股所致。

23. 长期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5,575,787.59	6,923,498.82
小计	5,575,787.59	6,923,498.8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1,698,827.31	2,401,357.30
合计	3,876,960.28	4,522,141.52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5,575,787.59	6,923,498.82
小计	5,575,787.59	6,923,498.8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98,827.31	2,401,357.30
合计	3,876,960.28	4,522,141.52

24. 股本

项目	2019年12月	本次增减变动(+、-)	2020年6月30
----	----------	-------------	-----------

	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日
股份总数	27,620,000.00	-	-	-	2,000,000.00	-	29,620,000.00

25. 资本公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25,952,082.63	8,506,150.80	-	34,458,233.43

期末资本公积较期初增长 32.78%，系公司可系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全部有效转股后股本溢价所致。

26.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9年 12月31 日	会计 政策 变更	2020年1 月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0年6 月30日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其中：重新计 量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	-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 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 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57,652.31	-	-57,652.31	43,041.88	-	-	22,766.23	20,275.65	-34,886.08
其中：权益法 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 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	-	-	-	-	-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0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886.08	-	-34,886.08	-10,065.97	-	-	-5,082.92	-4,983.05	-39,969.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4,886.08	-	-34,886.08	-10,065.97	-	-	-5,082.92	-4,983.05	-39,969.00

27.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78,100.37	-	3,078,100.37	-	-	3,078,100.37

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234,652.54	11,057,060.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127,455.8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234,652.54	11,184,516.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35,799.65	15,559,150.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509,014.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股利分配	45,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825,452.19	25,234,652.54

29.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8,181,306.33	105,666,101.88	105,538,402.65	80,535,355.86
其他业务	778,193.97	259,601.71	252,987.74	8,644.11
合计	148,959,500.30	105,925,703.59	105,791,390.39	80,543,999.97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建筑合同服务	16,410,135.89	13,936,742.02	34,740,379.76	31,476,336.36
销售产品	131,771,170.44	88,085,547.62	56,535,517.08	46,362,661.89
设计咨询	22,536,446.26	3,643,812.24	14,262,505.81	2,696,357.61
合计	148,181,306.33	105,666,101.88	105,538,402.65	80,535,355.86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国大陆	135,582,000.92	94,583,101.91	96,307,966.45	72,527,598.64
海外、港澳台地区	12,599,305.40	11,082,999.97	9,230,436.20	8,007,757.22
合计	148,181,306.33	105,666,101.88	105,538,402.65	80,535,355.86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3,917,780.91	29.48
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	19,315,016.01	12.97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42,737.32	2.98
HumePlasterboardPtyLtd	3,582,594.87	2.41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26,579.49	2.37
合计	74,784,708.60	50.20

本期营业收入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40.80%，本期营业成本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31.51%，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收入及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3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9,516.10	61,540.76

教育费附加	154,097.20	62,704.68
印花税	90,940.79	115,537.78
房产税	63,510.88	50,091.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2,731.46	33,170.67
其他	1,860.00	1,041.81
合计	772,656.43	324,087.38

本期税金及附加发生额较上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苏州杰通、常州杰通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应交增值税大幅增加，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相应大幅增加所致。

31.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运输费	6,469,784.30	2,500,242.51
职工薪酬	3,038,622.82	1,442,845.96
招待费	1,151,689.48	522,497.13
建筑材料测试费	177,687.96	129,501.12
差旅费	205,624.38	280,232.09
办公费	20,015.85	18,539.20
折旧费	24,598.39	49,303.02
其他	259,174.03	103,721.14
合计	11,347,197.21	5,046,882.17

本期销售费用发生额较上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苏州杰通和常州杰通业务量大增，运输费用增加，同时本期公司加大对销售费用的投入，增加销售人员导致增加薪酬及其他费用所致。

32.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职工薪酬	6,110,186.95	4,921,042.51
租赁费及物业费	1,325,396.23	1,220,073.72
业务招待费	731,784.78	531,989.17
办公费	504,387.04	351,222.41
差旅费	479,548.33	443,436.48
折旧费、摊销	428,971.52	449,363.85
中介服务费	793,548.64	604,292.49
其他	252,449.93	176,381.87
合计	10,626,273.41	8,697,802.50

33.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职工薪酬	3,804,181.81	1,957,045.82
直接投入	2,673,645.05	152,749.22
委外费用	26,106.19	39,417.48
折旧与摊销	837,295.16	372,010.34
其他费用	110,677.15	20,665.36
合计	7,451,905.36	2,541,888.22

本期研发费用发生额较上期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苏州杰通、常州杰通和旭杰设计加大对研发产品的投入，相关研发人员增加，材料投入及折旧增加所致。

34.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利息支出	1,892,533.75	1,707,085.71
减：利息收入	161,292.33	75,453.26
利息净支出	1,731,241.41	1,631,632.45
汇兑损益	28,234.80	14,269.2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46,425.79	28,260.26
合计	2,105,902.00	1,674,161.91

35.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2,601,783.06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本期其他收益发生额较上期增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贴所致。

36.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理财收益	101.58	25,279.45
合计	101.58	25,279.45

本期投资收益发生额较上期大幅减少，主要系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3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98,932.04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20,629.2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936.29	
合计	2,570,366.46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坏账损失	-	3,157,976.26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270,365.77	-
二、存货跌价损失	-216,596.76	-5,300.39
合计	-2,486,962.53	3,152,675.87

39.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9,314.34	-
其中：固定资产	9,314.34	-
合计	9,314.34	-

40.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9,179.20	
违约金收入		9,555.00	
合计		28,734.20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小企业补助		19,179.20	
合计		19,179.20	

本期营业外收入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100%，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4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20,000.00	-	20,000.00
滞纳金	788.48	-	788.48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	3,120.13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200.00	10,000.00	200.00
合计	20,988.48	13,120.13	20,988.48

4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83,307.40	762,878.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6,421.33	1,077,948.92
合计	2,179,728.73	1,840,827.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年1-6月
利润总额	13,403,476.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10,521.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372.2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0,427.70
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8,179.6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5,083.07
所得税费用	2,179,728.73

43.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五、26 其他综合收益。

4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收到的保证金、备用金	1,230,000.00	2,025,000.00
政府补助	2,601,783.06	109,179.20
其他	768,979.53	1,225,536.24
合计	4,600,762.59	3,359,715.4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费用支出	18,006,368.23	15,348,195.04
支付的保证金、押金	1,812,779.30	1,483,000.00
违约、罚款及公益性捐赠支出	20,988.48	10,000.00
合计	19,840,136.01	16,841,195.04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保函保证金	3,073,918.14	
保理收款	392,895.93	
合计	3,466,814.07	-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支付筹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3,235,000.00	-
保函及票据保证金	3,073,279.60	2,450,000.00
合计	6,308,279.60	2,450,000.00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1,223,748.00	8,671,014.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86,962.53	-3,152,675.87
信用减值损失	-2,570,366.46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02,548.11	1,752,003.01
无形资产摊销	-	4,034.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72,941.14	726,148.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14.34	3,120.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05,902.00	1,674,161.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58	-25,27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0,403.35	1,078,194.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2,070.44	-4,223,178.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68,201.06	1,522,795.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16,555.26	1,002,163.2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2,340.68	9,032,501.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10,506,150.8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540,349.71	39,360,206.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465,683.43	34,469,385.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74,666.28	4,890,820.6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一、现金	65,540,349.71	39,360,206.01
其中：库存现金	3,647.24	3,285.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5,536,702.47	39,356,920.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40,349.71	39,360,206.01

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02,033.60	保函保证金和其他保证金
应收账款	534,000.00	应收账款保理转让
合计	3,836,033.60	

47.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6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548,469.34	4.8657	12,400,087.27
其中：澳元	2,548,469.34	4.8657	12,400,087.27
应收账款	6,641.60	4.8657	32,316.03
其中：澳元	6,641.60	4.8657	32,316.03
其他应收款	12,560.61	4.8657	61,116.16

项目	2020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6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澳元	12,560.61	4.8657	61,116.16
应付账款	493,179.19	4.8657	2,399,661.98
其中：澳元	493,179.19	4.8657	2,399,661.98
其他应付款	228,479.09	4.8657	1,111,710.71
其中：澳元	228,479.09	4.8657	1,111,710.71

(2) 境外经营实体的说明：

序号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1	Jconau Holdings	澳大利亚	澳元
2	Sipo Building	澳大利亚	澳元
3	Jecon Building	澳大利亚	澳元

48. 政府补助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人行劳务补贴	1,200.00	其他收益	1,200.00	-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54,850.68	其他收益	54,850.68	-	其他收益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47.58	其他收益	1,647.58	-	其他收益
房租补贴	135,000.00	其他收益	45,000.00	90,000.00	其他收益
建筑产业现代化专项补贴	2,352,200.00	其他收益	2,352,200.00	-	其他收益
小企业补助	19,179.20	营业外收入		19,179.20	营业外收入
小企业补助	43,175.08	其他收益	43,175.08	-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	其他收益
增值税加计扣除	3,709.72	其他收益	3,709.72	-	其他收益
合计	2,710,962.26		2,601,783.06	109,179.2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增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无减少的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杰通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建筑工业化设计与制造	53.00	-	设立
Jconau Holdings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投资管理	100.00	-	设立
Sipo Building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新型建筑材料的贸易	-	51.00	设立
Jecon Building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建筑施工服务	-	51.00	设立
苏州保祥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投资管理	51.00	-	设立
常州杰通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建筑工业化设计与制造	-	51.00	设立
旭杰设计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建筑设计	85.00	-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苏州杰通	47.00	909,118.94	-	23,401,563.35
苏州保祥	49.00	-1,649,617.14	-	33,966,474.4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注 2]

子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苏州杰通	100,774,311.93	34,412,485.71	135,186,797.64	85,067,932.90	-	85,067,932.90
苏州保祥	78,058,615.71	61,187,527.22	139,246,142.93	66,049,847.03	3,876,960.28	69,926,807.3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苏州杰通	82,290,048.80	36,628,566.14	118,918,614.94	70,734,045.82	-	70,734,045.82
苏州保祥	59,040,733.79	61,421,207.58	120,461,941.37	43,253,898.63	4,522,141.52	47,776,040.1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苏州杰通	80,214,862.30	1,934,295.62	1,934,295.62
苏州保祥	54,696,240.70	-3,366,565.60	-3,366,565.6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苏州杰通	142,564,675.22	5,899,722.83	5,899,722.83
苏州保祥	24,981,248.30	-7,316,699.99	-7,316,699.99

注2：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根据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同时根据母公司为子公司设置的备查簿的记录，以记录的子公司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通过编制调整分录，对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

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62,569,406.84	-	-	-
应付账款	91,571,492.80	-	-	-
其他应付款	2,068,890.15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14,687.44	-	-	-
长期应付款	-	3,465,953.86	411,006.42	-
合计	173,924,477.23	3,465,953.86	411,006.42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5,305,785.15	-	-	-
应付票据	902,500.00	-	-	-
应付账款	97,880,439.79	-	-	-
其他应付款	1,738,945.51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52,023.48	-	-	-
应付债券	-	-	10,643,081.21	-
长期应付款	-	2,532,463.69	1,989,677.83	-
合计	153,579,693.93	2,532,463.69	12,632,759.04	-

3、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澳元计价的往来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澳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澳元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548,469.34	12,400,087.27

应收账款	6,641.60	32,316.03
其他应收款	12,560.61	61,116.16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493,179.19	2,399,661.98
其他应付款	228,479.09	1,111,710.71
净额	1,846,013.27	8,982,146.77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澳元升值或贬值 1%，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利润总额将减少或增加 8.98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止期间，银行短期借款本金期末余额为 62,000,000.00 元，假设报告期内的计息负债（不考虑生息资产）一直持有至到期，且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利润总额减少 47.07 万元。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0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	5,455,550.71	5,455,550.7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5,455,550.71	5,455,550.71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丁强、丁杰父子，其于2020年4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报告日，丁杰先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8,249,51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7.85%；丁强先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8,046,80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7.17%。丁杰、丁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16,296,3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02%。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何群	本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熙恒路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杰通的少数股东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子公司苏州保祥的少数股东
苏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苏州保祥的少数股东
KedabGroup	海外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WangYuan	海外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4.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份确认的 租赁费	2019年1-6月度确认的 租赁费
苏州熙恒路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及相关	2,259,095.33	2,283,564.0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子公司苏州杰通于2017年3月9日与关联方苏州熙恒路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一期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37.16亩的土地及实验楼，其中土地年租金为1,858,000.00元，实验楼年租金为252,088.80元。

公司子公司苏州杰通于2018年5月3日与关联方苏州熙恒路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二期租赁合同，租赁土地面积22.087亩，二期综合楼租赁面积为3,464.70平方米，租赁期19年，其中土地年租金1,104,350.00元，二期综合楼年租金831,528.00元。

公司子公司苏州杰通于2020年5月27日与关联方苏州熙恒路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土地及房屋租赁租金调价的补充协议，2020年3月9日-2021年3月8日租金550万元/年，2021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8日租金600万元/年，2022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8日650万元/年。因疫情影响，2020年3月9日-2020年6月8日免于提高租金，2020年3月9日-2023年3月8日每年调增部分的租金于第二年3月9日前一次性支付。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428.40万元	2019年6月26日	2022年9月20日	否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2019年11月8日	2020年11月7日	否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400.00万元	2020年1月31日	2021年1月30日	否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400.00万元	2020年1月31日	2021年1月30日	否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400.00万元	2020年3月16日	2021年3月15日	否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2020年3月18日	2021年3月17日	否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2020年3月20日	2021年3月19日	否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2020年3月30日	2021年5月8日	否
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2020年3月16日	2021年3月16日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 11 月 7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反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丁杰及其家属、何群、张弛、杨慧君	1,56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9 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否
丁杰	1,00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20 年 11 月 21 日	否
丁强、周爱玲	1,00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20 年 11 月 21 日	否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205.80 万元	2019 年 6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	否
苏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205.80 万元	2019 年 6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	否
丁杰	1,00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4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丁强、周爱玲	1,00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15 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否
丁杰	1,00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15 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否
丁杰	1,80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36,275.40	1,533,860.28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待摊租金	苏州熙恒路材科技有限公司	1,424,057.08	-	1,014,988.70	-
其他应收款	苏州熙恒路材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0	-	340,000.0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KedabGroup	996,912.89	979,196.31
其他应付款	WangYuan	114,797.82	112,790.41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在海外全资子公司 JconauHoldingsPtyLtd2019 年 8 月与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Sipo

Building Materials PtyLtd 签订资金支持协议为其进口采购 AAC 产品需要提供 220,000.00 澳元的保函，保证期间为 2019-8-2 至 2020-8-1，受益人为供应商 NANJING ASAHI NEW BUILDING MATERIALS CO., LTD。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除上述外还存在以下未撤销保函情况：

受益人	保函金额	缴存保证金
上海隽宏置业有限公司	2,511,200.00	753,360.00
苏州云辉置业有限公司	1,244,837.85	373,451.36
上海隽鑫置业有限公司	2,935,970.80	880,791.24
上海博置实业有限公司	413,256.66	123,977.00
合计	7,105,265.31	2,131,579.60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开发行股份 920 万股，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增加至 3882 万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 3882 万元，工商登记变更尚在办理过程中。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	2019 年 1-6 月影响数
营业成本中土地租金重新分配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营业成本	265,703.60
		所得税费用	-66425.90
对营业成本和管 理费用调整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营业成本	521,941.17
		管理费用	-521,941.17

2.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①境内建筑工程、设计咨询；

②境内生产制造；

③境外商品贸易；

④其他；

本公司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境内建筑工程、设计咨询	境内生产制造	境外商品贸易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41,065,776.13	134,911,103.00	12,599,305.40	99,875.77	39,716,560.01	148,959,500.30
营业成本	19,622,611.69	114,782,565.36	11,082,999.97	41431.51	39,603,904.94	105,925,703.59
资产总额	201,011,536.01	256,447,604.76	8,163,699.05	85,735,972.11	188,891,540.94	362,467,270.98
负债总额	89,404,197.02	174,732,703.86	5,202,096.45	7,705,641.72	78,307,618.69	198,737,020.36

3. 其他

(1) 本公司 2017 年 7 月 10 日非公开发行的“17 旭杰债”是由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与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9 日签订的苏农担保字（2017）第 00052 号提供的授信额度/金额为 156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 3 年。根据苏农担保字（2017）第 00052 号协议约定，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杰先生与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苏农担反质字（2017）第 00013 号反担保质押协议，以其持有的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万股进行股权质押。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4,321,776.11	73,090,538.21
1 至 2 年	5,917,800.64	8,380,881.72
2 至 3 年	4,216,183.47	8,446,992.73
3 至 4 年	6,886,641.31	10,192,702.57
4 至 5 年	510,040.00	240,951.51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小计	71,852,441.53	100,352,066.74
减：坏账准备	8,505,303.20	12,295,996.52
合计	63,347,138.33	88,056,070.2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0年6月30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5,691.00	0.23	165,691.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686,750.53	99.77	8,339,612.20	11.63	63,347,138.33
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2,377.35	0.05	-	-	32,377.35
组合2：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71,654,373.18	99.72	8,339,612.20	11.64	63,314,760.98
合计	71,852,441.53	100.00	8,505,303.20	11.84	63,347,138.33

②2020年6月30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352,066.74	100.00	12,295,996.52	12.25	88,056,070.22
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96,577.55	0.40	-	-	396,577.55
组合2：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99,955,489.19	99.60	12,295,996.52	12.30	87,659,492.67
合计	100,352,066.74	100.00	12,295,996.52	12.25	88,056,070.22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0年6月30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165,691.00元，计提比例100%，系南通邻里中心项目工程款，公司接到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关于南通邻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通知书（（2020）苏0691破1号），本期100%计提坏账准备。

②2020年6月30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377.35	-	-
合计	32,377.35	-	-

③2020年6月30日，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4,289,398.76	2,714,469.94	5
1至2年	5,917,800.64	591,780.06	10
2至3年	4,216,183.47	1,264,855.04	30
3至4年	6,720,950.31	3,360,475.16	50
4至5年	510,040.00	408,032.00	80
合计	71,654,373.18	8,339,612.20	11.64

④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6,577.55	-	-
合计	396,577.55	-	-

⑤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2,693,960.66	3,634,698.03	5.00
1至2年	8,380,881.72	838,088.17	10.00
2至3年	8,446,992.73	2,534,097.82	30.00
3至4年	10,192,702.57	5,096,351.29	50.00
4至5年	240,951.51	192,761.21	80.00
合计	99,955,489.19	12,295,996.52	12.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165,691.00	-	-	165,691.00
按组合计提	12,295,996.52	-	12,295,996.52	-3,956,384.32	-	-	8,339,612.20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12,295,996.52	-	12,295,996.52	-3,956,384.32	-	-	8,339,612.20
合计	12,295,996.52	-	12,295,996.52	-3,790,693.32	-	-	8,505,303.20

其中，本期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095,102.48	11.27	1,351,568.31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47,337.00	6.47	2,325,855.16
江苏长建建设有限公司	4,625,474.94	6.44	231,273.75
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	4,239,971.03	5.90	214,404.80
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06,643.77	4.46	275,790.65
合计	24,814,529.22	34.54	4,398,892.66

(6) 本期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1,119,126.83	9,311,749.21
应收股利	255,000.00	
合计	11,374,126.83	9,311,749.21

(2) 应收股利

①分类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旭杰设计	255,000.00	-
合计	255,000.00	-

②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0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旭杰设计	255,000.00	1年以内	2020年7月3号股东会决议	未发生减值，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合计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旭杰设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方不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277,088.97	484,510.65
1至2年	1,229,988.52	2,664,099.60
2至3年	4,537,648.00	4,125,251.10
3至4年	2,077,862.40	207,862.4
小计	11,122,587.89	9,351,723.75
减：坏账准备	3,461.06	4,757.07
合计	11,119,126.83	9,346,966.68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与子公司往来	7,661,409.87	7,419,043.65
押金及保证金	729,312.50	1,837,621.85
其他	2,731,865.52	95,058.25
小计	11,122,587.89	9,351,723.75
减：坏账准备	3,461.06	4,757.07
合计	11,119,126.83	9,346,966.68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22,587.89	100.00	3,461.06	0.03	11,119,126.83
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押金及保证金款项	11,053,366.69	99.38	-	-	11,053,366.69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69,221.20	0.62	3,461.06	5.00	65,760.14
合计	11,122,587.89	100.00	3,461.06	0.03	11,119,126.83

A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122,587.89	3,461.06	11,119,126.8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1,122,587.89	3,461.06	11,119,126.8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22,587.89	100.00	3,461.06	0.03	-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押金及保证金款项	11,053,366.69	99.38	-	-	-
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69,221.20	0.62	3,461.06	5.00	-
合计	11,122,587.89	100.00	3,461.06	0.03	-

A1.12020 年 6 月 30 日, 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1.22020 年 6 月 30 日,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07,867.77	-	-
1 至 2 年	1,229,988.52	-	-
2 至 3 年	4,537,648.00	-	-
3 至 4 年	2,077,862.40	-	-
合计	11,053,366.69	-	-

A1.32020 年 6 月 30 日, 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9,221.20	3,461.06	5.00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69,221.20	3,461.06	5.00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51,723.75	0.05	4,757.07	9,346,966.68	-
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押金及保证金款项	9,256,665.50	-	-	9,256,665.50	-
组合2: 应收其他款项	95,058.25	5.00	4,757.07	90,301.18	-
合计	9,351,723.75	0.05	4,757.07	9,346,966.68	-

B1.2019年12月31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1.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9,535.50	-	-
1至2年	2,664,016.50	-	-
2至3年	4,125,251.10	-	-
3至4年	2,077,862.40	-	-
合计	9,256,665.50	-	-

B1.3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4,975.15	4,748.76	5.00
1-2年	83.10	8.31	10.00
合计	95,058.25	4,757.07	5.00

其中,本期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Jconau Holdings Pty Ltd	往来款	61,782.60	1年以内	66.41	-
		1,121,319.60	1至2年		
		4,125,168.00	2至3年		
		2,077,862.40	3至4年		
发行费	募集资金费用	2,872,641.50	1年以内	25.83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334,980.00	2至3年	3.01	-
浙江长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90	-
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	押金	70,000.00	2至3年	0.63	-
合计		10,763,754.10		96.77	-

⑦本期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⑧本期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9,968,906.80	-	69,968,906.80	69,968,906.80	-	69,968,906.80
合计	69,968,906.80	-	69,968,906.80	69,968,906.80	-	69,968,906.8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杰通	26,608,700.00	-	-	26,608,700.00	-	-
JconauHoldings	10,206.80	-	-	10,206.80	-	-
苏州保祥	40,800,000.00	-	-	40,800,000.00	-	-
旭杰设计	2,550,000.00	-	-	2,550,000.00	-	-
合计	69,968,906.80	-	-	69,968,906.80	-	-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384,033.04	18,443,358.51	49,843,784.30	34,836,905.43
合计	34,384,033.04	18,443,358.51	49,843,784.30	34,836,905.43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建筑合同服务	18,529,329.87	15,978,799.45	34,740,379.76	31,476,336.36
设计咨询服务	15,754,827.40	2,423,127.55	14,262,505.81	2,696,357.61
销售产品	99,875.77	41,431.51	840,898.73	664,211.46
合计	34,384,033.04	18,443,358.51	49,843,784.30	34,836,905.43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国大陆	34,384,033.04	18,443,358.51	49,843,784.30	34,836,905.43
海外、港澳台地区	-	-	-	-
合计	34,384,033.04	18,443,358.51	49,843,784.30	34,836,905.43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598,199.58	13.37
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42,737.32	12.92
江苏长建建设有限公司	3,944,891.58	11.47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3,679.25	5.10
徐州万欣置业有限公司	1,675,039.23	4.87
合计	16,414,546.96	47.74

十五、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年1-6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14.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1,783.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58	理财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88.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692.10	
所得税影响额	401,193.92	
合计	2,170,324.48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2%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5%	0.34	0.34

公司名称：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吉容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爱平

日期：2020年8月1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